

# 富邦人壽鑫鑽一生變額壽險—甲型、乙型 (UOLA/UOLB) 保全規則

## 壹、不可申請項目：

- 一、基本保額增加。
- 二、險種轉換（含轉出及轉入）。
- 三、型別變更（UOLA 與 UOLB 互相變更）。
- 四、減額繳清保險。
- 五、展期定期保險。
- 六、「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下稱專屬帳戶）」之標的配置選擇。

## 貳、契約變更：

### 一、保險費變更

1. 申請文件：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2. 申請時間：於契約撤銷期間內可隨時申請，並於契約撤銷期間內送達公司辦理。
3. 生效日：核准後，生效日為契約始期。
4. 變更後保險費須符合投保規則中保費限制及投保保額之規定。
5.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所繳保險費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6,000 萬元。（累計所繳保險費限制，請詳見保費規定）

### 二、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變更

1. 申請文件：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暨基金變更申請書。
2. 申請時間：於契約撤銷期間內可隨時申請，並於契約撤銷期間內送達公司辦理。
3. 生效日：核准後，生效日為契約始期。
4. 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含）前，申請配置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時，不得同時選擇配置其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其他類型之投資標的。
5. 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後，不受第 4 點限制。
6. 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至少為 5% 之整數，且總和須等於 100%。

### 三、不定期超額保險費（限寬限期內且帳戶價值為零時）

1. 申請文件：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暨基金變更申請書。
2. 申請時間：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時，公司將寄發書面通知要保人於繳費寬限期內，可隨時申請交付保險費以維持契約效力。
3. 生效日：核准後，生效日為保全收件日。
4. 應繳交最低新臺幣 1 萬元保險費，但不得高於投保當時之躉繳保險費；且須符合保險費交付的限制。（保險費交付的限制，請詳見保費規定）
5. 辦理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時，若被保險人變更當時保險年齡為 65 歲以上者，基本保額需=保險費×變更當時保險年齡所對應之倍數×[1-保費費用(%)]。（基本保額倍數表，請詳附表一）。
6. 投入保險費需同時指定投資標的且選擇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至少為 5% 之整數

# 富邦人壽鑫鑽一生變額壽險—甲型、乙型 (UOLA/UOLB) 保全規則

，且總和須等於 100%；但不得申請配置於有募集期間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若未指定則依首期保險費配置進行之。

7.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所繳保險費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6,000 萬元。（累計所繳保險費限制，請詳見保費規定）
8. 不可與部分提領、投資標的轉換、附約變更同時辦理。

## 四、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1. 申請文件：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暨基金變更申請書。
2. 申請時間：首次投資配置日後，可隨時申請。
3. 生效日：核准後，生效日為保全收件日。
4. 申請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0 元；提領後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0 元。
5. 申請部分提領之部分提領費用及作業費，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6. 若同時辦理投資標的轉換，公司將優先處理部分提領後，再繼續完成其他變更事項。
7. 不可與附約變更、不定期超額保險費等涉及基金交易變更同時辦理。
8. 投保甲型者，於部分提領後，基本保額依下列規定計算：
  - (1) 申請時的保單帳戶價值大於基本保額，且減去提領金額後之餘額大於或等於基本保額，則基本保額維持不變。（例一）
  - (2) 申請時的保單帳戶價值大於或等於基本保額，但減去提領金額後之餘額小於基本保額者，則基本保額等於申請時的保單帳戶價值減去提領金額後之餘額。（例二）
  - (3) 申請時的保單帳戶價值小於基本保額，則基本保額等於原基本保額減去提領金額後之餘額。（例三）

例題 編號	申請當時			提領 金額	提領後		
	基本 保額	帳戶 價值	身故 保險金		基本 保額	帳戶 價值	身故 保險金
例一	100 萬	120 萬	120 萬	10 萬	100 萬	110 萬	110 萬
例二	100 萬	120 萬	120 萬	30 萬	90 萬	90 萬	90 萬
例三	100 萬	80 萬	100 萬	30 萬	70 萬	50 萬	70 萬

## 五、投資標的轉換

1. 申請文件：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暨基金變更申請書。
2. 申請時間：首次投資配置日後，可隨時申請。
3. 生效日：核准後，生效日為保全收件日。
4. 轉入之投資標的不得申請配置有募集期間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專屬帳戶，轉入之投資標的的配置比例至少 5% 之整數，且總和須等於 100%。

# 富邦人壽鑫鑽一生變額壽險—甲型、乙型 (UOLA/UOLB) 保全規則

5. 申請投資標的轉換之作業費，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6. 若同時辦理部分提領，公司將優先處理部分提領後，再繼續完成其他變更事項。
7. 不可與附約變更、不定期超額保險費等涉及基金交易變更同時辦理。

## 六、基本保額減少

1. 申請文件：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2. 申請時間：保單有效期間內，可隨時申請。
3. 生效日：核准後，生效日為申請日後次一保單週月日。
4. 減少後基本保額須符合保險費交付的限制。（保險費交付的限制，請詳見保費規定）
5. 辦理基本保額變更時，若被保險人變更當時險年齡為 65 歲以上者，減少後基本保額需=保單帳戶價值 X 變更當時保險年齡所對應之倍數。（基本保額倍數表，請詳附表一）。

## 七、指定扣取每月費用之順序

1. 申請文件：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暨基金變更申請書。
2. 申請時間：保單有效期間內，可隨時申請。
3. 生效日：核准後，生效日為保全收件日。
4. 同一扣款順序僅能指定一檔基金，且扣款順序需依序指定。
5. 其他事項，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 八、取消指定扣取每月費用之順序

1. 申請文件：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暨基金變更申請書。
2. 申請時間：保單有效期間內，可隨時申請。
3. 生效日：核准後，生效日為保全收件日。
4. 取消「指定扣取每月費用之順序」後，每月應扣取之費用，將依保單條款約定之順序扣取每月費用。

## 九、附約變更

1. 申請文件：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2. 申請時間：保單有效期間內，可隨時申請。
3. 生效日：  
當期保費已繳費者，核准後，生效日為申請日。  
當期保費應繳未繳者，核准後，生效日為應繳未繳日。
4. 如主約已停效逾二年，即使附約停效尚未逾二年，附約亦不得申請復效。
5. 附約變更不得與部分提領、投資標的轉換及超額保險費同時辦理。
6. 其餘附約變更規則，請依各附約之規定辦理。

# 富邦人壽鑫鑽一生變額壽險—甲型、乙型 (UOLA/UOLB) 保全規則

## 參、復效作業：

- 一、申請文件：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二、申請時間：：保單失效日起兩年（含）內可隨時申請，但不得晚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
- 三、生效日：核准後，生效日為申請日。
- 四、失效超過六個月以上申請復效者，需檢附『健康聲明書』。
- 五、復效應補金額：
  1. 失效日前、復效日至次一保單週月日所應繳未繳之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及保單帳戶管理費，並繳交新臺幣 1 萬元保險費，但不得高於投保當時之躉繳保險費，且須符合保險費交付的限制（保險費交付的限制，請詳見保費規定）。
  2. 如有保險單借款，復效時須一併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 六、辦理復效時，若被保險人變更當時保險年齡為 65 歲以上者，基本保額需=保險費 X 變更當時保險年齡所對應之倍數 X [1-保費費用(%)]。（基本保額倍數表，請詳附表一）。
- 七、辦理復效時，若同時申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變更時，不得申請配置於有募集期間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 八、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所繳保險費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6,000 萬元。（累計所繳保險費限制，請詳見保費規定）

## 肆、契約的終止：

- 一、申請文件：保險契約終止（解約）申請書。
- 二、申請時間：保單有效期間內，可隨時申請。
- 三、生效日：核准後，生效日為保全收件日。
- 四、申請契約終止之解約費用，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 伍、保險單借款：

- 一、申請文件：保險單借款約定書（台幣保單專用）。
- 二、申請時間：保單有效期間內且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可隨時申請。

【附表一】基本保額倍數表

被保險人變更 當時保險年齡	基本保額倍數	
	UOLA	UOLB
65~70 歲	1.1	0.1
71~90 歲	1.02	0.02
91 歲以上	1	0

\*基本保額四捨五入進位至元